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01。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

二、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勤万信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勤万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勤万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勤万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

审计范围及审计策略、重要风险领域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勤万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沟通，对审计工作小组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方案，包括审计策略和程序、人员安排、时间计划、重点领域等内容。

2、2026 年 3 月 5 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进展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并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 年 4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等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尽职尽责并如期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同意将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勤万信在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